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内容如下：

2016年6月3日，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9,625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364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上述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4,2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本次股权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5,709,62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7 日